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b>一、準備階段</b>		
1	已於投標須知納入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惟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未擇一填寫；或採購案係依第99條辦理，惟採購金額僅以機關收取之權利金計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2	開標、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3	投標須知內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4	履約保證金額度已逾預算金額10%。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5	投標須知前後矛盾(如：非共同投標採購案，審查表仍有共同投標協議書審查欄位)；或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仍請廠商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做為資格文件審查之用)；或投標須知載明以「固定價格」決標，惟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底價」欄位登載為「是」，二者有所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6	招標公告內容未詳實填寫(如：未詳實填寫履約期限，僅登載詳如契約書第○條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7	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與投標須知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b>二、招、決標階段</b>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必要景點為「○○海洋公園、○○農場、○○魚場、○○妖怪村及○○山世界」，皆有指定旅遊地點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2	廠商資格僅限建築師投標，惟其履約內容「新設射箭場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似非屬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服務事項，爰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宜排除技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卻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4	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或議價/決標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5	開標紀錄闕漏登載投標廠商標價；或流標未製作流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6	底價核定單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項目，未予分析說明；或限制性招標之底價已於開標前訂定，顯有未先參考廠商報價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7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機關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8	未於投標須知載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9	決標前未查詢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0	初、複審人員於各審查表有漏勾選之情形；或廠商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應為不合格標，惟審標結果卻皆為合格，有未落實審查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1	決標紀錄無監辦人員簽認；或議價/決標紀錄闕漏登載決標原則；或議價/決標紀錄誤植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2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70%，廠商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低投標價理由書，後將廠商所提低投標價理由以簽文方式分析說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同意決標予該廠商，惟該簽文未見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附註一
13	開標/保留決標紀錄未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條件，後續決標時未製作決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
14	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僅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15	刊登決標公告逾決標日起30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b>三、履約管理階段</b>		
1	契約書中已明訂保險、履約管理及履約標的品管內容，再查邀標書中尚有針對交通、住宿、膳食…等部分之履約規定，惟未見驗收紀錄登載相關查驗事項是否符合規定之情形；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約管理(如：廠商未於每月規定時間提送工作月報)。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2	因上級機關核定時間逾履約期限，經機關聯繫上級機關同意展期，惟履約期限已改變，應依照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3	契約變更未做成書面紀錄。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
4	契約之逾期違約金，未規範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
<b>四、驗收階段</b>		
1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或驗收紀錄簽認之主驗人非機關首長指派之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或廠商申報竣工後，機關未辦理會勘確認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3	會計採不派員監辦，惟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欄位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或監辦人員完成書面監辦後，漏未於紀錄載明採書面審核監辦等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4	採分批付款，誤認免製作驗收紀錄；或機關未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5	驗收紀錄監驗人員未會同簽認；或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未依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載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6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見監驗人員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7	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b>五、其他</b>		
1	評選會之開會通知單已載明主持人(主席)姓名，保密措施有所疏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	開會在即，工作小組人員異動，漏未簽准更換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3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未針對廠商企劃書內容進行比較，亦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並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5	評選總表之「廠商標價」、「序位和」欄位未填寫，另廠商之序位名次亦未填寫。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6	評選會議紀錄已於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然未見各出席委員於該紀錄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7	評選會議紀錄未完整記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